

建设单位	广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新增4号线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2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苏志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在三期厂房溶糖间和水处理间新增一套制水系统及水罐，灌注间增设一条碳酸填充线，外包装间增设一条包装生产线，吹瓶车间增设一台吹瓶机，CIP间增设一条CIP线，五期厂房生产车间新增设一台注塑机，增加碳酸饮料产量，增加碳酸饮料产量，不新建厂房。				
现场调查人员	刘俊平	调查时间	2020.4.13	陪同人	苏志
检测人员	李双双	检测时间	2020.4.21~23	陪同人	苏志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硅藻土粉尘、其他粉尘、氢氧化钠、过氧化氢、甲苯、二氯甲烷、丙酮、激光、噪声、高温</p> <p>CIP操作岗位、水处理岗位、溶糖岗位、配料岗位、灌注岗位、贴标岗位、灯检岗位、码垛岗位、包装岗位、吹瓶岗位、瓶胚操作岗位噪声前度检测结果超标，其余所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当前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持续完善车间噪声防护设施，制定听力保护计划，督促员工正确佩戴耳塞。如采用工程控制技术措施仍达不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劳动作息时间，减少噪声接触时间，并采取适宜的个人防护措施。</p> <p>2)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加强第三方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监督和管理。</p> <p>3) 建议企业以后严格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要求，做好年度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建议企业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并按要求整理归档。</p> <p>4) 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p> <p>5) 建议企业按照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要求进行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p> <p>6) 建议企业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完成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工作。</p> <p>7) 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p>					

正式投产后，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年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时间应选择在空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工作日，同时在一个工作日内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时段进行采样。

8) 建议企业在日常的事故应急演练中增加酸碱灼伤等现场应急处置演练工作，并保存演练记录。

9) 本次评价仅针对现阶段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评价，当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时，企业取得原辅材料的MSDS或进行挥发性组分分析，了解原辅材料的成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内容。
- 2、细化生产车间通风空调的分析与评价。
- 3、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和评价内容。
-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